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98號

原告 莊柏霖
申家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秉頡等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莊柏霖、申家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、肆仟陸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各該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、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

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秉頡（原名：陳柏霖）、李懿庭、林曉筠、林語嫻（原名：林詩涵）、林筠遒（原名：林汝霖）、許雅涵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上開刑事判決係認被告陳秉頡（原名：陳柏霖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被告李懿庭、林曉筠、林語嫻（原名：林詩涵）、林筠遒（原名：林汝霖）、許雅涵均係犯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。本件原告起訴意旨亦認被告係因涉犯上述罪名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成立侵權行為（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114年2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）。是本件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是以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莊柏霖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1,000元、原告申家柔42萬5,000元，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、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各該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7	日
			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	官	蔡政哲		
					法	官	李桂英		
					法	官	林志洋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